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3-07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伍超群

董事会秘书:吕科霖

财务总监:何天奎

独立董事:罗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qianhefoo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吕科霖

电话:028-38568229

邮箱:irm@qianhefoo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进行提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3年11月15日9:00-10:00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包括:执行董事、总经理NING LI(李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财务总监许宝红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英格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1058800-1153

联系邮箱:info@junsh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5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约3,262.40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终审判决公司无责,公司将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1,496万元,同时影响公司2023年度利润,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粤03民终22109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信惠保理")、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宇天地")所涉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世宇天地、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韦振宇、辛维雅、韦俊康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7日,世宇天地与民信惠保理签署《国内保理合同》,由民信惠保理受让世宇天地持有的宇驰瑞德开具的4,000万元人民币商业票据的全部票据权利。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振宇、李耀违规使用公章,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前提下,以公司名义于2017年11月19日向民信惠保理出具了《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并于2018年5月与民信惠保理、世宇天地、宇驰瑞德、蓝鼎实业以及韦俊康、韦振宇等共同签署了《债权确认协议》,确认公司作为担保方为上述商业汇票的支付向民信惠保理提供担保。

2022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391民初4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对民信惠保理案不承担责任。随后民信惠保理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8年11月2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8月2日、2022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5)、《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7)、《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2) 粤03民终22109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1,470元,由上诉人民信惠保理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民信惠保理诉讼案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公司对该案已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496万元,在本案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将对相应预计负债予以冲回,计入公司2023年度利润,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3-047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采用网络互动形式召开"思维列控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董事长李欣先生、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财务总监孙坤先生、董事会秘书骆开尚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司孙总,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可否说明一下?

公司回复如下:

投资人,您好!受益于我国铁路运输形势迅速恢复,公司一方面加大既有产品更新,另一方面加快新产品推广,同时相关项目验收加快,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8.48%;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4,058.52万元,同比增加1,570.45万元,同比增长63.1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亿元,同比增长25.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1亿元,同比增长26.82%。谢谢!

问题2、工信部于向国铁集团批复基于5G技术的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5G-R)试验频率,支持其开展5G-R系统外场技术试验,持续推动铁路通信事业高质量发展。这个对公司会有影响吗?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列控系统、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CMD)、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高铁移动视频平台(HMVP)、调车安全防护系统(LSP)、智慧站场等多个产品均涉及信息无线传输,相关产品主要通过公网(2G、3G、4G、5G)传输信息,除DMS系统外,公司其他产品暂未涉及铁路专网通信。

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5G-R) 应用能够有效解决目前铁路专网GSM-R(基于2G技术)在通信带宽、承载能力等方面的不足,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铁路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利于加快铁路数字化转型,为相关车载产品应用带来了升级、换型及后端大数据应用等市场需求。公司将依托自身积累的5G行业应用技术能力,积极开展产品升级和创新,进一步创新产品、拓展市场。

目前,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5G-R)尚处于试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5G-R试验进展,积极推进DMS、HMVP接入5G-R应用。后续,如果铁路部门普及5G-R,公司将对相关产品进行升级,深化大数据应用,以适应铁路通信技术发展。谢谢!

问题3、董事长,您好,想问下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如何?与同期相比是否有增长?另外四季度业绩是否还有同比、环比增长空间,谢谢!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人,您好!2023年1-3季度,受铁路客户采购招标延后影响,公司新签合同额同比略有增长,但收入确认加快。2023年1-3季度,公司调车安全防护系统(LSP系统)、LKJ-15S列控系统、LKJ远程无线数据换装、列车仿真模拟操纵系统、高铁移动视频(HMVP)、机车走行部检测装置等主要新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超过25%,对公司业绩实现恢复性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四季度,公司管理层将力争实现好的业绩。谢谢!

问题4、您好,贵公司分红一直不错,今年是不是继续保持这么高的分红率?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始终坚持稳定、持续、科学的分红理念,上市以来连续八年实施现金分红,切实回报广大股东。近两年,公司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维持在60%的水平,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2.31亿元、2.08亿元。后期公司将根据业绩实现情况,继续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具体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谢谢!

问题5、请问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情况?预计全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何?

公司回复如下:

投资人,您好!2023年一季度、中期、前三季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5.92%、58.20%,59.41%,呈上升趋势,毛利波动主要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有关。近5年(2018年~2022年),公司销售毛利率波动不大,稳定在60%左右的水平。谢谢!

问题6、蓝信公司今年情况如何?是否还会计提商誉减值?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人,您好!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蓝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5,416万元,同比增长50%,实现净利润9,053万元,同比增长51%。蓝信科技管理层通过加快调车防护系统、高铁移动视频等新产品的推广等措施提升全年业绩,以支撑资产组估值。目前暂未发现蓝信科技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后续,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蓝信科技第四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及未来发展潜力,并严格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减值测试。谢谢!

除上述问题交流外,公司通过预征集问答征集到投资者提问4个,相关问题及回复如下:

问题7、近期,工信部批复基于5G技术的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5G-R)试验频率,请问,5G-R系统未来对于思维列控的产品体系将产生哪些影响?这些影响将在多久之后产生效益?为此,我司需要在哪些方面做出准备或调整?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列控系统、机车远程监测与诊断系统(CMD)、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系统)、高铁移动视频平台(HMVP)、调车安全防护系统(LSP系统)、智慧站场等多个产品均涉及信息无线传输,相关产品主要通过公网(2G、3G、4G、5G)传输信息,除DMS系统外,暂未涉及铁路专网通信。

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 (5G-R) 应用能够有效解决目前铁路专网GSM-R(基于2G技术)在通信带宽、承载能力等方面的不足,将进一步提升我国铁路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利于加快铁路数字化转型,为相关车载产品应用带来了升级、换型及后端大数据应用等市场需求。公司将依托自身积累的5G行业应用技术能力,积极开展产品升级和创新,进一步创新产品、拓展市场。

目前,铁路新一代移动通信系统(5G-R)尚处于试验阶段,公司将持续关注5G-R试验进展,积极推进DMS、HMVP接入5G-R应用。后续,如果铁路部门普及5G-R,公司将对相关产品进行升级,深化大数据应用,以适应铁路通信技术发展。谢谢!

问题8、今年上半年国铁集团动车组大规模采购,为何仅为我司带来1亿元的增益?可否预测2024年,国铁集团普速、高速铁路的集采,将为思维列控2024年的营收带来哪些增益?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人,您好!2023年6月国铁集团的集中招标结果已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中标金额约1.0亿元,其中列控业务中标金额约7,000余万元。预计2024年,国铁集团机车、动车组相关配套设备集采将保持平稳增长。谢谢!

问题9、调车防护系统(LSP系统)、LKJ-15S列控系统、LKJ远程无线数据换装、高铁移动视频(HMVP系统)等新产品的推广情况及获单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人,您好!公司调车安全防护系统(LSP系统)、LKJ-15S列控系统、LKJ远程无线数据换装、高铁移动视频(HMVP)是公司近年来重点推广的新产品,相关产品均处于推广期,其中LSP系统、LKJ远程无线数据换装推广较快,对公司业绩实现恢复性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2023年1-3季度,公司主要新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超过25%。谢谢!

问题10、在"一带一路"方面,2024年,我司有哪些方面的布局吗?

公司回复如下:

尊敬的投资人,您好!目前,公司参与了多个"一带一路"铁路项目,公司列控系统及高铁监测等产品已先后应用到巴基斯坦、坦桑尼亚、几内亚、老挝、印尼等国家的铁路系统。公司与中国中车、中国通号等主机厂、信号系统集成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继续以搭船出海的方式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及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66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杭实集团与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集团")于2023年9月4日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杭实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杭州热电(以下简称"公司")的6,400万股股份(约16%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丰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杭实集团董事会批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出让方杭实集团及受让方华丰集团已于2023年9月8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杭州热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让方)》、《杭州热电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情况

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杭实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华丰集团持有公司6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三、备查文件

《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氟马西尼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支)	拟中选数量(万支)	拟采购周期	拟主供省市
氟马西尼注射液	麻醉拮抗剂,主要用于拮抗BDZ受体激动产生的各种症状。	5ml:0.5mg	8.98	106.76	截止2027年12月31日	河北、湖北、北京、吉林、天津、内蒙古、宁夏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选价格及拟采购周期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二、本次产品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拟中选的氟马西尼注射液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	规格	2022年度销售收入	占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9月销售收入	占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比例(%)
氟马西尼注射液	5ml:0.5mg	1562.86	0.36	1623.31	0.51

根据第九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的品种氟马西尼注射液于2021年12月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中选价格与原销售价格相比有一定程度下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提高药品可及性,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7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首次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的比例为0.0118%,最高成交价为8.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731,4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1,103,94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275,987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前述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的融资事项,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35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6,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2,06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5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3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8.5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和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的融资事项,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0,350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6,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2,06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661188568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42,304.52万元	负债合计	107,672.23万元
		净资产	34,632.28万元
营业收入	99,385.53万元	净利润	20,930.8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0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22,330.66万元	负债合计	131,379.69万元
		净资产	90,950.97万元
营业收入	63,806.60万元	净利润	3,357.50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2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至日起两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6,18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9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2023年8月29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70,0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 A股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股份总数最高不超过 1,10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